5.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居民区及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设备运维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居民区及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设备运维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上海爱姆森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447.14万元，资产总额为8424.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爱姆森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2026/11/10 10:59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上海爱姆森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MA1K3LM43F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
政府网站找错
上海爱姆森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1/1